

# 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公告

灵活就业退休人员：

根据《枣庄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自2023年1月起，符合享受医保退休待遇的灵活就业退休人员，建立职工医保个人账户。

一. 划拨办法：70周岁以下灵活就业退休人员，按照2022年度全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%划入，为72元/月。70周岁及以上灵活就业退休人员，按照2022年度全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.5%划入，为90元/月。

二. 划拨方式：个人账户资金将按月划入社保卡的医保账户，不需个人到各级社保及医保服务大厅办理任何手续。如需修改社保卡医保账户密码，可到发卡银行任一网点查询办理，银行长期受理此业务。

三. 使用办法：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可持社保卡，前往全市定点医院、定点药店使用社保卡医保账户资金看病购药。

温馨提示：社保卡丢失、污损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可直接前往就近银行网点补换新卡。

特此公告！

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  
2023年2月8日